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395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6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大沙东站-姬堂站区间风井工程 项目代码：2017-440100-54-01-819490
建设位置	黄埔区五号线鱼珠车辆段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与壁山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包含安全出入口、风亭及中间风井地下一至三层：总建筑面积 5870.74m ² （其中地上 73.09m ² 、地下 5797.65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1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路放 33A013/（2024）路复 7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